

大通证券

关于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（四）

大通证券作为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因持续经营能力存疑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

受盐城响水园区“3.21”爆炸事故影响，自 2019 年 3 月底至 2020 年 2 月底，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经批准，公司 PCMX 产品涉及的一、二、五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于 2020 年 2 月底临时恢复生产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 PCMX 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被司法拍卖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0）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且违规情况尚未整改完毕，公司至今未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，进而持续影响公司 2020

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2018年4月10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因存在重大违规行为，公司未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开展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，未能按期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

2018年6月29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公司未在2018年6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8年9月3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公司未在2018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9年4月19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公司未在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9年8月9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公司未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20年4月20日，公司发布《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公司未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期间。公司若无法在2020年10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期间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大通证券

2020年8月13日